

正荣公益基金会内部控制监督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确保基金会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，规范单位制度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基金会通过制定内部控制制度，引导基金会全体人员掌握内部控制的要求，促进其自觉遵守内部控制的各项规定。

第三条 基金会设立内部审核委员会，由理事会指派，为了审查和跟进，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。

第二章 监督程序

第四条 基金会对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。包括基金会的财务情况和资金使用，基金会的各项制度是否有效执行，是否需要修订或新增，并及时报告，同时督促基金会各部门和模块及时予以改进，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。

第五条 内部审核委员会开展内部控制监督工作时，可以采取现场谈话和问卷调查、审计、文件审核或书面报告等方式进行。

第六条 基金会各模块负责人应负责组织相关人员按内部审核委员会的要求，及时提供所需的凭证、报表、操作流程和书面报告等文件资料，接受谈话、调查等。

第三章 报告程序

第七条 内部审核委员会应对基金会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并将其发现的问题，向秘书长通报。如发现本单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，可能或已经遭受重大损失时，应立即报告理事长，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。

第八条 内部审核委员会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，应向秘书长据实反映，并进行追踪，以确定相关模块已及时采取适当的改进措施。

第九条 内部审核委员会的工作资料，包括内部控制监督工作报告、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等，应妥善保存。



第十条 由于相关人员的失职，导致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存在重大风险，给基金会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，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处分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内部控制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。